

#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烟政办字〔2024〕95号

##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执行《烟台市中介机构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中介机构管理，经研究，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烟政办字〔2021〕71号）继续有效，不再标注有效期，登记号为 YTCR—2024—0020006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---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
---